

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

执行裁定书

(2014)浦执字第12902号

申请执行人[]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，住所地上海市浦东新区[]路[]号，[]国际大楼主楼地下[]层，主楼[]层朝西入口右侧部分，第[]层。

负责人吴[]，行长。

被执行人上海[]投资有限公司，住所地上海市奉贤区[]园区[]路[]号房[]区[]号。

法定代表人陈[]。

被执行人陈[]，[]，19[]年[]月[]日生，[]族，户籍地江苏省[]县[]镇[]路[]号。

被执行人熊[]，[]，19[]年[]月[]日生，[]族，户籍地江西省南昌市[]区[]街[]号附[]号单元[]室。

被执行人高[]，[]，19[]年[]月[]日生，[]族，户籍地江西省南昌市[]区[]街[]号附[]号单元[]室。

被执行人上海[]实业发展有限公司，住所地上海市青浦区[]路[]号[]幢[]层[]区[]室。

法定代表人陈[]。

本院依据已经发生法律效力(2013)浦民六(商)初字第8123号民事判决书向被执行人发出执行通知，并责令被执行人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，但被执行人至今未履行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四条、第二百四十七条和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、变卖财产的规定》第一条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拍卖或变卖被执行人熊[]名下的上海市浦东新区桃林路1141弄7号701室房产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审 判 长 杨军华
审 判 员 张毅
审 判 员 卢朝明
二〇一九年一月二十九日
书 记 员 秦晋